

「臺北縣汐止市保長坑段保長坑小段地號 120 等 11 筆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現勘紀錄

壹、時間：95 年 10 月 2 日上午 10 時整

貳、地點：現勘場址

參、主持人：郭委員 振泰

記錄：劉貞淮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討論：略

柒、各委員 單位 綜合意見：

- 一、排水問題及進出道路（包含中國貨櫃之路權問題），請再評估，最好能取得居民認同。
- 二、長安慈惠堂之噪音問題應注意。
- 三、水質問題自行取樣，請加評估合於分類標準之等級（報告書中）。
- 四、排水須特別加強規劃，如何銜接至外圍排水系統？
- 五、山坡地安全如何？
- 六、周遭環境衛生不佳，須加強改善。
- 七、道路、交通狀況不佳，如何改善。
- 八、本案基地依地籍清冊及現況有溜道及排水溝，後續程序請補充。
- 九、防洪計畫內容（基地高程、地面高程、洪水高程）及設施請詳細書說明，並須經工務局會同水利局審查。
- 十、設置開放空間，其公益性如何。
- 十一、棄土計畫請再詳實。
- 十二、消防救災動線（基地內、外）請補充。
- 十三、聯外道路太複雜。
- 十四、有淹水紀錄。

臺北縣議會

周議員雅玲

一、本案應先調查及規劃好排水系統。

汐止市公所

一、基地位於山坡地，該址下坡處排水不良，開發單位請務必將排水系統設置完善，以免危及鄰近社區安全。

二、附近皆為狹小巷弄，不利車輛通行。

三、基地週遭民宅四處林立，施工時請務必做好各項污染防治措施，如噪音、空氣、震動...等污染，以避免擾鄰。

交通局

一、請補充停車場進出動線圖及停車場出入交通規劃內容。

二、本案停車位未達 150 部，勿須提交評報告。

水利局

一、P5-15、P5-16 為何污水廠分別設置於 B2、B3？

二、P5-15 安全係數前後不符。

三、P5-15 計算辦公室使用人數即應乘時間係數，辦公室污水量計算有誤（平均日污水量併同修正）。

四、P5-15 污水廠設計量（平均日污水量 $\times 1.4$ ），請修正安全係數（1.2~1.4）。

五、餘請依「臺北縣專用下水道手冊」規定辦理。

環保局

一、棄土運棄為每日運土 9 小時，請說明運土時段，並應避開上下班尖峰時間及夜間。

二、請明訂綠建築標章取得時程。